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中部 5 月份導師會議書面資料

壹、各處室綜合報告

學務處

訓育組

- 一、畢典一籌已於於 5/3(三)召開，二籌預計於 5/24(三)召開。本屆畢業典禮訂於 6/2(五)下午舉辦，當晚為夏季舞會暨社團聯展。
- 二、5/9(二)進行傑出市長獎審查，5/17(三)進行高中部畢業獎項審查。
- 三、第 29 屆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要點已於 4/28 經班代大會通過，相關選務工作進行中，並訂於 5/31 班會時間辦理實體投票，此為學生自治教育重要環節，請高一二導師協助當日班級活動安排。
- 四、社團重要活動：
 - (一)合唱團獲全國鄉土歌謡比賽閩南語系優等。
 - (二)棒球社獲臺北市教育盃青棒乙組第五名。
 - (三)大傳社將於 5/20 於中影八德大樓辦理獨立成果發表會。
 - (四)棒球社將於 5 月 22 日(一)~23(二)參加學生棒球聯賽全國複賽(第一輪)。
 - (五)浪音社將於 5/27 於 Y17 辦理獨立成果發表會。
 - (六)勁舞社將於 5/28 於國北護明倫堂辦理四校聯合成果發表會。

生輔組

一、高三期末事假：

- (一)請假日期：112 年 5 月 4-5 日、8-12、15-19 (19 日半日)、22-26 及 29-31 日，共計 19.5 日。

(二)注意事項：

- 1、申請事假者如欲返校，須著整齊校服。返校後應遵守上、下課時間於教室內安靜自習，上課時間不得於校園內遊蕩閒逛，非體育課不得從事體育活動，亦不得隨意進出校園、外出購物、用餐…等，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或藉請假之便，規避學校規定者，除取消事假資格外，另依校規懲處。
- 2、班級重要幹部 (如副班長) 如申請期末事假者，須自行尋求同學代理職務並經導師同意後，始可申請。
- 3、5 月起，不再公佈高三缺曠明細，請同學自行查詢校務行政系統。
- 4、惠請導師督導副班長，詳實登載遲到及曠課同學。

二、高三導師請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前完成校務行政系統日常生活表現及評語二大項目之填寫。另外幹部、小老師獎懲建議表亦請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前擲回學務處生輔組史珍珍幹事。

職稱	獎勵	依據
班長	小功1次至小功2次	依據學生獎懲規定第陸點第一條
副班長	小功1次至小功2次	
股長	小功1次	
幹事	嘉獎1-2次	依據學生獎懲規定第伍點第二條
小老師	嘉獎1-2次	
參與班級事務表現優良同學	嘉獎1-2次	

三、停課家長通知單（已於 5 月 4 日交由各班班長發放）：

- (一)國中教育會考試場佈置：5 月 19 日下午停課。
- (二)畢業典禮：6 月 2 日 14：00 時提早放學。

四、學生上學遲到登記事宜：

- (一)依本校規定學生「上學遲到及未刷卡」累計 10 次，應參加愛校服務。目前學生上學遲到是以感應學生證，由數位學生證系統紀錄。然經常發生下列問題：
 - 1、學生表示有感應，但系統無紀錄，可能原因有刷卡機故障、網路連線不穩、學生證感應不良或學生未確實刷卡等，造成統計誤差，也難以查證。
 - 2、「校務行政系統」及「數位學生證系統」兩套系統常造成學生及家長混淆、不知所措。
- (二)爾後上學遲到之統計擬回歸由校務系統紀錄（班級點名卡），以避免爭議，損害同學權益及造成行政作業及師長困擾。
- (三)為鼓勵學生到校感應學生證，本學期起，全學期刷卡率達 90% 之同學，可記嘉獎 1 次。5 月份起，未刷卡同學不實施愛校服務，也不須至學務處補登。
- (四)為要求同學準時上學、上課，懇請任課老師將遲到及曠課同學詳實記錄於班級點名卡，也麻煩導師費心督導副班長確實畫記點名卡。

五、新版點名卡：

年級:	1	班級:	10	日期:	112年5月9日
年級	● 1 2 3 7 8 9	年	● 1 2 3 7 8 9	備註: 請勿滿版寫滿, 請將	
級	● 1 2 3 4 5 6 7 8 9	月	● 1 2 3 4 5 6 7 8 9	手寫小心填滿圓圈, 請到時將訊息清楚, 請勿	
級	● 1 2 3 4 5 6 7 8 9	日	● 1 2 3 4 5 6 7 8 9	將訊息清楚, 不要剪掉。	
				3. 請勿將訊息寫掉。	
				4. 請勿將簽名畫掉。	
				5.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6.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7.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8.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9.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10.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11.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12.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13.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14.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15.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16.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17.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18.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19.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20.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21.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22.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23.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24.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25.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26.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27.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28.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29.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30.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31.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32.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33.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34.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35.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36.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37.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38.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39.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40.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41.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42.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43.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44.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45.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46.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47.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48.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49.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50. 請勿將學生姓名畫掉。	

請注意畫記方式: 1. 選列 ● 2. 確認 ●

1. 任課老師是否簽名？

2. 任課老師是否簽名？

3. 是否記錄遲到、曠課同學？

備註欄請使用藍色原子筆書寫 (勿用黑色原子筆或鉛筆書寫, 以免誤讀)。

衛生組

〈桶餐方面〉

- 一、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使用桶餐後，12:30 要將湯桶餐桶抬回一樓中央穿堂，請勿棄置班上，避免環境污染與食安問題。
 - 二、有學生反映班級桶餐被未訂餐同學吃掉，造成有訂餐學生不夠吃，提醒未訂餐學生不可吃班上桶餐。
 - 三、有意加訂 6 月份桶餐的同學請於 5/15、5/16、5/17 至總務處找陳組長加訂。

各年段	六月份餐費
國七、國八、 高一、高二	1300 元
國九	260 元(6/1、6/6、6/7、6/8)
高三	65 元(6/1)

〈環境打掃〉

- 四、高三班級請把握在校時間將班級整理乾淨，給將來使用該教室的班級一個乾淨的環境。
- 五、請導師協助提醒各班確實打掃，多注意外走廊、洗手台或花台中是否有垃圾，請派同學清除，若有打掃不時者，可開指導單，衛生組會安排該生暑假返校打掃。
- 六、因應本校 5/20、5/21 為會考考場，5/19 第四節請各班進行大掃除，請就內外掃區大清掃。請任課老師隨班督導。打掃後，待環保義工檢核後，各班衛生股長須繳回打掃檢核單。
- 七、感謝高三導師協助班級於 5/1(12:30-13:00)、5/3(16:00-17:00)資收室加開時間督導班級回收書籍。
- 八、感謝高一班級協助高三長假期間協助打掃，請導師提醒負責同學記得至高三掃區打掃。請高三班級維護班級掃區，將內掃區保持乾淨。

〈衛教宣導〉

- 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國內腸病毒門診就診人次，已呈現緩升趨勢。請落實生病人員不上班、不上課：學生經診斷為腸病毒（含醫師確診及疑似），應請假至少 7 天（含假日）；另確診為諾羅病毒感染之教職員工生及餐飲從業人員，應停止上班、上課，待「症狀解除 48 小時後」才可恢復上班上課，餐飲從業人員（廚工）應停止處理食物。
- 十、若學生診斷為水痘之個案，須至少請假七天（含假日），或水痘結痂為止。除了 COVID19 有通報會退餐以外，其他病假請主動聯繫衛生組。
- 十一、鑑於登革熱疫情在周邊國家流行，請各班加強宣導環境清潔、病媒蚊孳生源管控與清除工作。掃區若有積水容器請將積水倒乾淨，容器倒放。

體育組

- 一、本學期班際運動競賽已順利圓滿結束，得獎獎狀已放置各班導師座位。

教官室

- 一、近期各教官交通導護時，發現有學生為了貪圖快速而逕由大門車道進出校園；為強化學生交通安全觀念，教官室除利用學務通報、集會時機宣導外，亦請各位導師協助向班上同學宣導。
- 二、若有校園安全事件需即時提供協助，或發生各類意外事件，可運用校園安全聯繫電話請求協助。本校校安通報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服務，專線電話：02-27362983，歡迎多加利用。

教務處

教學組

一、已順利辦理完英文演講、作文與單字比賽以及袋鼠數學競賽，感謝導師們協助，以下為得獎名單。

競賽項目	得獎名次					
英文單字						
第一名 20829 楊主欣						
第二名 20736 戴瑋杰						
第三名 20315 黃宣瑜						
佳作 21122 王勁翔						
佳作 21315 楊佳霖						
佳作 11234 蒲曉駿						
佳作 11029 黃冠綸						
佳作 11312 黃翔筠						
英文作文						
高一						
第一名 10526 郭冠葳						
第二名 從缺						
第三名 11106 張純瑄						
佳作 10821 張竣堯						
佳作 10909 陳姝彤						
高二						
第一名 20411 連海戀						
第二名 21301 宋佳紋						
第三名 20823 高毅峻						
英文看圖						
高一						
第一名 11312 黃翔筠						
第二名 11005 林芷瑜						
第三名 從缺						
即席演講						
高二						
第一名 20720 高翊森						
第二名 21026 陳柏睿 20823 高毅峻						
第三名 20426 陳彥伯 20707 蔡亞妍						

二、5/11、5/12 高一、二期中考，病假證明再請導師提醒學生依本校學生手冊需為〈診斷證明書〉作為證明，非〈就醫證明〉，需補考者一律直接至教務處不得入班，若有缺考需補考的狀況，導師若掌握後亦可知會教學組。

三、高三期末考後注意以下事項

(一)為符合108課綱精神，高三畢業考後跑班課程請維持跑班，教師依課程計畫授課，若需調整課程計畫內容將由任課教師教學自主調整與宣佈。

(二)高三晚自習期末考後維持開放直至畢業典禮前一日(6月1日)。

四、5/16(二)為高三補考，地點另行公告，將依應考狀況辦理公假。

五、高三重修計畫將於 5/18(四)公告於校網，5/19(五)至 23 日(二)中午 12 時網路登記；5/26(五)下午 17 時公告成功開課之課程及開課日期與類別於；5/29(一)、5/30(二)報名繳費，自 6/8(三)開始上課。

六、高一、二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競賽開始報名，已於五月初發下，5/16 繳回報名表。

七、本校 5/20(六)、5/21(日)為國中教育會考試場，全校各班於 5/19(五)第四節大掃除(任課老師隨班督導)，依教育局公文來文該日下午停課。

註冊組

一、分科測驗考試，校內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校內線上報名：4 月 26 日(三)13:00 至 5 月 22 日 23:59。

(二)5/29(一)12:00 升學股長至註冊組領取簽認單。

(三)繳交簽認單與報名費：6/1(四)-6/2(五)12:00 前繳給升學股長，由股長收齊費用後，以班級為單位交給註冊組。

二、高一選班群：高一升高二選班群申請表請導師於 05/31 前收齊至註冊組。

三、高二轉班群：請各位導師轉知高二轉班群公告，請同學親自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申請自 05/22(一)起至 06/02(五)止。

四、請高三導師協助轉發參加分科測驗模擬考學生的成績查詢帳密。

五、5/8 高三第六學期成績輸入截止，5/9、5/10 請高三學生確認期末及學期成績，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務必至校務行政系統確認成績。

六、請高中部導師協助宣導，行政處室每次設定日期請學生確認成績(段考成績確認、學習歷程修課紀錄確認、學期初紙本成績單、高三寒假時寄送五學期成績確認等)，都能確實執行，避免後續發現成績有誤，需花費更多時間更正。

特教組

一、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於 5/2(二)公布成績，於 5/30(二)-6/6(二)進行志願選填。

二、高中部鑑定安置會議 4-5 月各障別場次會陸續完成，確切鑑定結果待局端統一核定後通知導師及家長。

設備組

一、211 班李致頤同學參加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榮獲高中組動物與醫學科佳作，感謝陳逸凡老師、張榮耀老師指導。

綜合事項

一、5/13(六)辦理 112 學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將使用以下教室作為試場，請同學於 5/12(五)放學前妥善收拾座位及個人物品，並請導師協助督促同學做好打掃工作。

(一)一般試場：H303、H304、H305、H309、H310、H311。

(二)預備試場：H106、H107、H108。

研發處

一、5/19 進行國中教育會考場地布置，每間教室試場布置皆不同，之後會發給各班教室布置的桌椅表，請導師協調班級幹部注意教室打掃、桌椅排放及收妥個人物品，學生當日中午 12 點放學，不可提早離校。

總務處

一、新建教學大樓進度報告：

(一)本案新大樓工程相關事項已公告於校網「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專區」，並每周更新工程進度。

(二)新建教學大樓之即時影像系統已上網直播，歡迎老師可以直接上網監督工程狀況。網址：<https://www.youtube.com/@user-xd6ut1pz6t/live>。或者，老師亦可從工程專區項下點選直播網址。

(三)關於本校新建教學大樓工地內及人行道上之樹木，經由市府層級(包含樹保專家、公園路燈管理處…等)層層把關，皆有通過相關核准移植及移除樹木計畫書。每一棵樹的移植、移除或假植，皆有列管，廠商都需要依核定計畫書辦理，請親師生放心。(如附件)

(四)親師生若有工程上的任何問題，請第一時間給總務處知悉，總務處會於第一時間和施工廠商處理及協商。

二、本校 112 年度之「活動中心東北及東南側外牆整修工程」及「校門口地坪改善工程」之施工廠商為台灣三菱營造有限公司；設計監造為典石建築師事務所。施工期為 75 個日曆天。目前討論規劃是否可以提早於畢典後施做，以免影響到下學期開學的教學活動。

輔導室

一、高三升學：輔導室製作之大學選填志願輔導宣導資料，預計於 05/02 請輔導股長協助發放，高三同學可於 08/01(二)10:30-12:00，返校參與選填志願座談及運用個別諮詢服務。

二、持續彙整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經驗回饋內容，請各位老師一同鼓勵學生進行回饋，以完備 112 年度面試考古題。

三、協請高二導師運用 5/17 班會課進行「高中職學生的性格、壓力因應、情緒調控方式及智慧型手機使用行為檢測」量表第二次施測，輔導室集合輔導股長領卷，學生報告將於 9 月提供，指導費後匯入帳戶，謝謝協助。

四、持續升學諮詢輔導、學生諮商晤談及個案輔導聯繫工作。

五、近期活動如下：

日期	星期	時間	主題	對象	場地
1120518	四	12-13	家長職涯開講	高中生	四樓群英教室
1120525	四	9-12	藝術療癒創作在校園輔導的體驗運用	輔導教師	童軍教室

六、本次會議進行高三學生轉銜，請導師參看名單。

105.08.01「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施行，摘錄法條之規定：

(一)每年畢業前一月必須召開評估會議，評估轉銜學生名單，並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

(二)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六個月。

(三)各校進行輔導資料之函索時，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2、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
- 3、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4、依其他法規規定。

(四)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穩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以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七、輔導知能文宣「如果痛苦能消失—青少年自殺防治」宣導資料，敬請參閱附件。

圖書館

服務推廣組

一、圖書館近期已開始針對高三畢業生進行催還圖書作業，若同學有借閱圖書遺失或毀損的情況，請洽圖書館處理，以免影響離校手續。也提醒高三畢業生最後借書日為 5/18，已電子郵件通知及校網同步公告。

二、【中學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結果，特優 2 篇、優等 7 篇、甲等 5 篇，共 14 篇；【中學生小論文寫作比賽】結果，特優 2 篇、優等 1 篇。恭喜得獎同學，也感謝老師們的用心指導。

(一)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得獎名單，如下：

年級	班級	座號	作者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等次
一年級	103	20	孟令斐	神雕俠侶	張嘉頤	優等
一年級	103	24	徐士傑	不存在天資差異，只存在有限資源分配差異	張嘉頤	甲等
一年級	106	26	許宸豪	從戰爭中看到希望	張嘉頤	甲等
二年級	203	09	柯欣彤	何不問水？	洪政良	特優
二年級	203	20	甘杰立	回歸自然的啟示	洪政良	優等
二年級	203	02	李家欣	踩上歷史的足跡	洪政良	優等
二年級	203	04	林凡	誰是壞孩子？	洪政良	優等
二年級	203	14	陳芝萱	檢拾殘破的生命碎片	洪政良	優等
二年級	203	16	楊立安	腦死的雙面觀	洪政良	優等
二年級	203	07	林奕瑄	名滿天下的電影背後	洪政良	甲等
二年級	203	08	林熙恩	秧歌金根和一桿「秤仔」秦得參的連結	洪政良	甲等
二年級	203	29	詹亞昇	族群認同產生的社會問題	洪政良	甲等
三年級	311	19	蘇榆婕	「理解」烏克蘭的稀鬆平常		特優
三年級	303	08	楊舒帆	全世界的幸福	朱淑琴	優等

(二) 小論文寫作比賽得獎名單，如下：

序號	班級	座號	作者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等次
1	205 205	17 20	簡昱佳 邱艾德	和平高中生之心理健康假必要性探討	廖英瑾	特優
2	204 206 206	26 05 03	陳彥伯 吳宇庭 江晴嵐	至善基金會如何彌補偏鄉孩子的教育不平等	廖英瑾	優等
3	206 204	29 14	廖先祥 黃馨誼	探討高中生對網路資訊真實性的查證情形—以台北市高中生為例	廖英瑾	特優

三、本學期通過「臺北市立圖書館-行動書車閱讀推廣活動」申請，計畫於5月23日下午13:00-17:00於校門口前空地停放行動書車，屆時另公告活動詳情，歡迎師生一同參與。

總務處報告附件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校內部分樹木移植疑義會勘

二、開會時間：112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三、開會地點：工地現場

四、主席：田詩晨代

紀錄：田詩晨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六、開會事由說明：略。

七、討論內容：

八、會議結論：

旨案經現場勘查原移植編號1樹木因生長狀況不佳，經學校同意以移除方式辦理；另原移植編號59則現況無該樹木，考量本工程後續尚有新植植栽工程，經學校同意不另補植，請施工廠商配合辦理後續施工作業。

九、散會：上午11時0分



編號1 樹木生長狀況不佳建議移除



編號59 現況已無該樹木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校內部分樹木移植疑義會勘

-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 會議地點：工地現場
- 主席：田詩韻
紀錄：田詩韻
- 出席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總務主任	施振祐 陳經齊
邱永章建築師事務所	主任	邱建良 陳盈森
三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黃志剛 陳美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中正工務所		田詩韻

如果痛苦能消失 - 青少年自殺防治

暖心全人諮詢中心 劉瓊珊

青少年自傷、自殺意念或企圖自殺行為的議題，無論是否跟憂鬱症狀有所關連，多半都有著一些共通性的情形，那就是「如果痛苦能消失」，

這意謂著可能在他們的生活中正面臨壓力源，這個壓力源可能來自學校的人際關係挫折、自我價值低落、家庭關係議題、親子衝突或是課業升學壓力，有可能讓青少年出現一連串對自我評價極其負面、挫折感、自尊低落等狀態，進而衍生出一種如果自己消失是否這些煩惱跟痛苦也都能不存在了呢？

了解青少年的自傷行為或自殺意念首要做的是你是否真得能夠理解他的痛苦，意謂著父母、師長都不該用一種「學生哪有什麼煩惱啊～不過就是把書讀好而已啊！」又或者是同學、朋友的帶有批評意味的「他若想死早就去死了，他根本沒有想死好嗎？」這樣的觀點，已反映出你沒有辦法真正了解青少年的心裡痛苦，而產生負面的評價。當我們身邊有自傷傾向的青少年，該如何貼近青少年的心並做到自殺防治呢？你可以試著作以下幾點：

一、傾聽關心不評論

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很習慣聽別人說話時，會立即想要給予建議或指導性的回應，坦若想作到真正傾聽關心自殺傾向的青少年，需要練習傾聽他們的聲音，而不刻意的給予指導或評論。我曾聽過青少年反應每次想講一些心事，但家人、老師很快的就會跳到說都是你自己的問題要想辦法解決啊！讓青少年語塞而覺得無法被理解，索性也就越來越少說出心裡話。給予傾聽時專心的聆聽對方的聲音與心情，適時的給予眼神、點頭等非口語的支持，讓他知道此時此刻你很願意且專心的聽他講。

二、建立情緒連結的接觸

有自殺意念的青少年多半會開始呈現與周遭他人疏離的情形，因此，當第一時間得知他有自傷、自殺意念的青少年，可以嘗試與他建立情緒連結，讓他知道你在乎他的感受、想法，與他建立正向關係並讓他知道當他想要自傷或無法剋制自殺意念時，能夠想到你，願意與你聯繫。

三、提供低焦慮的陪伴

當身邊有自殺意念、行為的青少年，對於某些陪伴者來說可能也會產生一種壓力，嘗試去理解青少年想要解決的是內心的痛苦，而非是結束生命，陪伴者讓自己保持低焦慮的狀態，不用時時刻刻對他提心吊膽，否則這樣的陪伴會讓彼此之間的焦慮度都激增，讓自己保持平靜而關懷他的態度，能夠讓青少年坦白說出心裡的話而不需要擔心引發你的負向情緒。

四、適當轉介與求助

當身邊有自傷、自殺傾向的青少年，試著善用社會資源，可以與學校輔導中心的專輔老師或心理師聯繫，甚至是運用就醫相關資源，由身心科醫師評估其身心狀態，懂得求助與轉介是一個必要的過程，特別是當你覺得沒有辦法提供青少年協助時，可交由專業人員共同一起協助他，來避免憾事發生。

請記得你並不孤單，可利用周遭社會資源，或主動向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十二個行政區的心理諮商門診尋求專業協助。

- 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
諮詢專線：1999 轉 8858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電話：02-3393-7885
心理諮詢專線：02-3393-7885